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
45层 4501-4510、44层 4402-4407

2026年6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5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8
五、 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42
六、 结论意见	43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以此身份为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发行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发行人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期发行而编制的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华阳集团	指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国运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信达公司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股份	指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裕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阳煤国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华阳股份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本所、盈科	指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而编制的《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 CAC 审字（2024）0631 号的《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 CAC 审字（2025）0508 号的《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 CAC 审字（2026）1043 号的《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

		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国发〔2010〕19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5〕40号文	指	《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
财综〔2016〕4号文	指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审计署2013年第24号	指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2013年第24号——36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
审计署2013年第32号公告	指	《审计署公告2013年第32号——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
财预〔2017〕50号文	指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预〔2017〕87号	指	《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
财金〔2018〕2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15〕42号文	指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已失效）
财预〔2010〕412号文	指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已失效）
财预〔2012〕463号文	指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已失效）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年3月31日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7060XJ
注册地址	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革
注册资本	758037.2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职业教育与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1985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3.805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6720% 山西省财政厅，持股5.978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5446%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金融业务，亦未持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1981年7月31日，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阳泉矿务局，成立于1950年1月，主管部门为山西省煤炭工业管理局，1981年7月31日在工商管理局进行了开业登记。

2.1998年1月20日，发行人改制

1998年1月20日，根据原煤炭工业部煤办字〔1997〕615号文，阳泉矿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30195万元。本次改制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煤炭工业部国有资产管理局	130195	130195	100%

1998年3月18日，阳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阳会验字〔1998〕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31日止，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28453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1301950000元，资本公积1392580000元，盈余公积15560000元（其中公益金9250000元），未分配利润135210000元。

3.2008年9月4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9592.22	251781.69	54.0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	306415.01	306415.01	40.42%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42030.00	42030.00	5.55%
合计	758037.23	600226.70	100%

2008年3月13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出具中兴财晋验字08-00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19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0,195.00万元。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0年12月27日国经贸产业〔2000〕1238号《关于同意唐山钢集团公司等96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2月2日签署《债权转股权框架协议书》、2000年5月10日签署的《关于债权换转股权的谅解备忘录》、2000年7月5日签署的《关于〈债权换转股权框架协议书〉和〈谅解备忘录〉之补充协议》、2000年7月18日签署的《关于〈债权换转股权框架协议书〉和〈谅解备忘录〉之补充协议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2月11日签署的《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2008年1月31日签署的《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2005年12月11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2008年1月31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之补充修改协议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27,842.23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2010年1月31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8,031.23万元。本期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470,031.70万元，应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之前缴纳，二期出资为采矿权价款157,810.53万元，应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月31日之前缴纳。

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拾柒亿零叁拾壹万柒仟元整。其中：

（1）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21,586.6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101,189.94万元（晋大地估字〔2001〕第056

-1号、晋大地估字（2001）第056-2号土地估价报告）；其他20,396.75万元。上述各项出资经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121,586.69万元。

（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6.415.01万元，为债权转换股权，已于2008年1月31日签署债转股相关协议。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2,030.00万元，为债权转换股权，已于2008年1月31日签署债转股相关协议。

（4）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600,226.7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79.18%，其中：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为人民币251,781.69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33.2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为人民币306.415.01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40.4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42,03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5.55%。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山西省国资委拟采取将发行人应缴国家资源价款转增为资本金的方式分两期出资，补足首期出资额度251,781.69万元同应出资额度409,592.22万元之间的差额（即157,810.53万元）。山西省国资委于2014年4月28日向山西省工商管理局作出《情况说明》，山西省国资委已补充第一期出资126,248.42万元，尚有31,562.11万元差额未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部分资本金尚未补齐。

4.2014年5月7日，股东结构变更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9592.22	378030.11	54.0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6415.01	306415.01	40.4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30.00	42030.00	5.55%
合计	758037.23	726475.12	100%

2013年11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有的发行人5.55%股权公开挂牌出售，转让底价为57,850万元，挂牌期为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挂牌期结束后，确定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受让该等股权。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就中国建设银行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

5.2017 年 8 月 21 日，股东变更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09592.22	378030.11	54.0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6415.01	306415.01	40.4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30.00	42030.00	5.55%
合计	758037.23	726475.12	100%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变更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4.03%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2019 年 9 月 6 日，股东结构变更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53180.73	421618.62	59.7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2826.50	262826.50	34.67%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30.00	42030.00	5.55%
合计	758037.23	726475.12	1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山西省国资委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议收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阳煤集团部分股权的通知》（晋国资产权函〔2017〕830 号），要求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山西三维保壳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的意见，尽快推进完成协议收购信达公司所持阳煤集团 6% 股权工作。

2018年6月，信达公司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信达公司将其持有的阳煤集团435,885,074.40元出资（占阳煤集团实收资本6%，占阳煤集团注册资本5.75%）转让给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9.78%股权。

7.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名称变更

经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阳煤集团更名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完成本次更名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22年6月9日，股东结构变更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7862.66	379456.76	53.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62826.50	262826.50	34.67%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42030.00	42030.00	5.55%
山西省财政厅	45318.07	42161.86	5.98%
合计	758037.23	726475.12	100%

2020年12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印发山西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0〕24号），按文件要求，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阳集团5.98%股权划转至山西省财政厅。

华阳集团股东会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决议，确认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并通过新章程。新章程约定：“如山西省国运公司剩余认缴出资部分无法实缴到位，则相应核减其未到位的出资，其分红高于按实际出资额和实际出资比例计算的分红部分相应在其下一年度的分红中扣减。因出资不到位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山西国运公司承担。”

9.2026年5月15日，股东结构变更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7862.66	379456.76	53.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62826.50	262826.50	34.67%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42030.00	42030.00	5.55%
山西省财政厅	45318.07	42161.86	5.98%
合计	758037.23	726475.12	100%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 号），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3.8051% 的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登记程序，除已披露的山西省国运公司仍存在未补足的出资款外，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42 家，具体包括：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360750	55.52
2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0159.6	100
3	华阳集团智联（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
4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	1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5	山西华阳科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	100
6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947.611929	65.5135
7	山西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16.58	100
8	阳煤集团晋中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
9	和顺和邢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50
10	华阳集团（山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80
11	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6239	100
12	阳泉煤业集团吉成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600	100
13	山西科林矿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	51
14	山西阳煤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100
15	山西阳煤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60
16	华阳集团（山西）树脂医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17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72293.5145	93.6511
18	阳泉煤业集团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89178.96	52.86
19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1000	82.6446
20	阳煤集团大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	100
21	山西顶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3750	60
22	山西阳煤新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
23	山西京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460	79.8206
24	阳煤集团孟县铝土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0
25	山西华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5500	100
26	山西阳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	55
27	山西维克特瑞瓦斯钻抽有限公司	1000	51
28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材料科贸有限公司	5000	100
29	华阳集团（山西）产业技术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44582	100
30	山西华阳华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9
31	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00
32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00	100
33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36000	100
34	阳泉晋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732	100
35	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35	78.5714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36	山西阳煤九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0
37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合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38	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5675.06	70.66
39	华阳集团（山西）钙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80
40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合成材料咨询有限公司	200	100
4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山西）企业综合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42	北京邦泰宾馆有限公司	6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已就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除上文所披露的仍存在 31562.11 万元出资款尚未补足的情况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批

1. 董事会决议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以下内容：

同意华阳集团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办理统一模式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 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书面会签的形式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内容：

同意华阳集团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办理统一模式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2026年3月1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16号），同意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系在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额度及期限内的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期发行履行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尚待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披露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及主承销商

1. 募集说明书

就本期发行，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附录等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 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进行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进行核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管理办法》《注册工作规程》《中介服务规则》《业务指引》等规定的作为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山西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40000MD0046057F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的总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且已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本所为本期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发行人与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本所签署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委托本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针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阶段全部的注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本所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不违反《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更换律师事务所的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201001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已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在签署相关审计报告时均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备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6年5月2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8号），因承接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广道数字2018

年至 2023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审华与发行人就上述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业务约定书已在行政处罚生效日之前签署，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使用上述审计报告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备案、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管理办法》《注册工作规程》《中介服务规则》《业务指引》等规定的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业务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期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工作规程》《中介服务规则》《业务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N（3）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此外，就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期注册项下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及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址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理财、股权投资、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资、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等；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化监事会改革的精神，结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治理结构实际情况，发行人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改革的议案，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继，原监事会成员职务自行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应的职权范围，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该等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日期
1	王永革	董事长	2022.07-至今
2	王大力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09-至今
3	刘斌斌	董事	2024.09-至今
4	萨日娜	董事	2024.12-至今
5	徐曙斌	董事	2024.12-至今
6	雷昊	董事	2024.12-至今
7	宋晓明	董事	2021.12-至今
8	刘军华	董事	2025.08-至今
9	张旭升	职工董事	2022.02-至今
10	吴有增	外部董事	2024.11-至今

2023年1月16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被有权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称发行人原外部董事刘建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山西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称发行人股东会已于2023年3月6日出具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刘建高的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以投票决定事务，每位董事一票。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因此，发行人董事会虽暂缺位三名董事，但仍可以依法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该情形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外部董事刘建高外，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原外部董事刘建高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日期
1	卜彦峰	副总经理	2022.10-至今
2	曹怀建	副总经理	2023.06-至今
3	郭东杰	副总经理	2023.08-至今
4	任芝华	总会计师	2022.09-至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http://www.sxdi.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外部董事刘建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山西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外，其余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记录，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即因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应当组织听证范围内的行政处罚的情况）、重大违纪情况而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原煤的开采及加工、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铝电产品生产销售、建筑地产、物流贸易、煤炭机电气装备制造，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

2. 业务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及有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问题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实施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等重大行政处罚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晋煤安监执七罚（2022）10710 号）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井下 81204 高抽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为一般事故。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晋煤安监执七罚（2022）10710 号），要求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停产整顿。停产期间，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认真做好煤矿停产整顿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复查。经发行人说明，经市联合验收组验收，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严格落实有序恢复生产的实施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开始平稳有序恢复生产。

2.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晋煤安监执六罚（2022）10801 号）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为一般事故。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晋煤安监执六罚（2022）10801 号），要求下属控股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整顿。经发行人说明，该矿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开始平稳有序恢复生产。

3.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晋煤安监执六罚（2022）10802 号）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为一般事故。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晋煤安监执六罚（2022）10802 号），要求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停产整顿。停产期间，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认真做好煤矿停产整顿工作，对所查问

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复查。经发行人说明，经市县两级联合验收组验收，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有序恢复生产的实施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开始平稳有序恢复生产。

4.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责令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停产整顿的通知》（晋应急函〔2022〕239号）情况

2022年10月6日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为一般事故。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收到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责令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停产整顿的通知》（晋应急函〔2022〕239号），要求下属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停产整顿。经发行人说明，停产期间，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认真做好煤矿停产整顿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复查。经平定县应急管理局验收，该矿于2022年11月30日恢复生产。

5.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收到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责令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停产整顿的通知》情况

2023年3月25日、2023年5月24日，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分别发生死亡1人的安全事故，并收到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责令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停产整顿的通知》，进行停产整顿，并撤销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二级标准化等级。经发行人说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相关停产整顿已完成，已恢复正常生产。

6.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

2025年9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称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

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原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化科技”）24.19%的股权，为潞化科技控股股东。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潞化科技账户资金1,126,449,959.33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潞化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年9月30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潞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其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2025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一、对华阳集团处以四百万元罚款；二、对高彦清处以两百万元罚款；三、对樊宗莉处以九十万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事项发生于2021年，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全部被占用资金的归还。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公司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对本期发行构成影响的较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债券融资行为不违反安监总办（2017）49号文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融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及监管批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金 (30%)	截至2025年 12月末完成投资	资本金到 位情况	合规性

1	七元煤矿项目	500万吨	828,144.03	248,443.21	630,244.05	已到位	合规，已取得项目核准批复：晋发改能源发[2019]457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环审[2020]67号；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40725202200012号；施工许可证：（晋）MK安许证字[2025]045；
2	泊里煤矿项目	500万吨	694,531.96	208,359.59	434,343.38	已到位	合规，已取得项目核准批复：晋发改能源发[2019]426号；规划批复：发改能源[2010]645号；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环审[2020]133号；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40723202300004号
3	平舒铁路专用线项目	年发运能力1,000万吨以上	195,478.48	58,643.54	141,636.68	已到位	合规，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晋政地字[2020]264号；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40725202000048号；安备函：晋安监函[2015]26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晋环函[2016]73号
合计			1,927,858.00	578,357.40	1,327,032.6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的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因上述在建工程项目而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金额共计974,218.8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8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4.21%。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8,970.65	各类保证金账户存款 各类受监管专用账户存款 定期存款因诉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存货	64,232.73	法院查封
固定资产	251,838.91	法院查封
在建工程	49,176.54	法院查封
合计	974,218.84	/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如下股权质押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华阳集团将持有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52,551.91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为所属子公司融资。2023 年 6 月 16 日，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5 股，华阳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360,750.00 万股，华阳集团持有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200,302.14 万股，质押股份数量增加至 78,827.87 万股。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华阳集团将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1,271.91 万股解除质押。

截至 2025 年末，华阳集团累计质押持有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555.96 万股，占发行人所持华阳股份股份总数的 13.76%，占华阳股份总股本的 7.6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以部分资产设定担保的情形，上述受限资产情况占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8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合计	/	/	28800.0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属于《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1〕18号）等中国法律法规项下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0.705%，占比较小，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华阳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

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华阳股份持有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13,650万元，华阳股份就该等承兑汇票逾期未解付事项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其中：

①逾期承兑汇票中金额10,100万元承兑汇票诉讼事项，已于2020年6月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胜诉，其中，8,100万元的承兑汇票到期日至清偿日的利息由出票人、承兑人及前手背书人偿还，支付的诉讼费也由前述单位承担；2,000万元由出票人、承兑人进行清偿，支付的诉讼费也由前述单位承担，以上10,100万元案件已全部进入执行程序，2024年度执行法院通过强制执行执行回款640.73万元。上述案件由于部分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以及部分财产因客观原因暂无法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②逾期承兑汇票中金额3,000万元的承兑汇票诉讼事项，由于介休市昌鑫洗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鑫洗煤”）不服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宁夏高级人民法院以程序问题发还重审，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还重审后，支持3,000万元的承兑汇票及票据到期日至清偿日的利息由出票人、承兑人及前手背书人偿还，现上述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由于部分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以及部分财产因客观原因暂无法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③逾期承兑汇票金额 300 万元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胜诉，300 万元的承兑汇票票据本金以及到期日至清偿日的利息、案涉诉讼费亦均由出票人、承兑人以及所有票据背书人进行清偿。由于昌鑫洗煤不服上述判决，遂上诉至宁夏高级人民法院，该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现上述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由于部分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以及部分财产因客观原因暂无法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④逾期承兑汇票金额 250 万元已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胜诉，250 万元的承兑汇票票据本金以及到期日至清偿日的利息、案涉诉讼费亦均由出票人、承兑人进行清偿，且上述 250 万元票据案已全部进入执行程序。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集团”）破产重组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24 年 12 月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宝塔集团重整计划，华阳股份上述债权将分别通过资金支付及持有信托份额的方式进行偿付，偿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20 万元，超出部分通过信托受益份额综合受偿。2025 年 1 月，华阳股份持有的宝塔财务公司票据已完成受偿现金 20 万元的申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受偿现金 48 万元，其余欠款部分待转入信托份额。

(2) 因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阳股份控股子公司景福公司利益纠纷，华阳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被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公司”）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一审判决已下达，判决文号为（2023）晋 07 民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旭阳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旭阳公司的上诉状，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该案发回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该案尚未开庭。

(3) 因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阳股份全资子公司安泽销售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被阳泉煤业集团安泽登茂通煤业有限公司向安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已供煤但未结算的煤款 14,047.22 万元，该案一审判决已下达，判决：1、安泽销售公司给付登茂通煤业购煤款 14,047.22 万元及利息；2、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驳回原告对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公司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已经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安泽县人民法院重审。安泽县人

民法院经重审后判决：1、安泽销售公司给付登茂通煤业购煤款 14,047.22 万元及利息；2、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驳回原告对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华阳股份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目前尚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诉讼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司法程序中，根据司法进展及结果，不排除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但对发行人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3.重大承诺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承诺和其他或有事项。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如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拟联合重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省属三户煤炭企业，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组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披露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管理权移交的公告》，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2021 年 4 月 12 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召开涉煤企业专业化重组管理权移交签约仪式，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 户企业现场签订管理权移交协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2021 年 4 月 12 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召开涉煤企业专业化重组管理权移交签约仪式，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 户企业现场签订管理权移交协议，拟划转所涉及的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召开了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关于分别对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资产划转以作价入股方式进行，分别置换为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02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发行人披露《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进展的公告》及涉及债项发行文件要求，发行人分别对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进行增资扩股，该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发行人全部存续债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并由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存续债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披露差额补足承诺函。

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包括：拟划转所涉及的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包括：拟划转所涉及的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晋南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昔阳县坪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阳煤集团天誉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左权永兴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华鑫电气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2月28日，发行人披露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包括：拟划转所涉及的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5月13日，发行人披露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包括：拟划转所涉及的阳泉煤业集团华能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7月1日，发行人披露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包括：拟划转所涉及的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包括：拟划转所涉及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025年1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包括：拟划转所涉及的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拟划转资产中已有22家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有3家未全部完成产权过户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后续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划转尚在进行中。

本次资产划转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重组事项已履行法律程序，发行人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了上述资产划转事项，重组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暂时无实质性影响，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其他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债券融资工具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性；除上述情

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无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但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到期日	债券余额
1	华阳集团	26 华阳新材 MTN006	3+N	2029-11-23	10.00
2	华阳集团	26 华阳新材 MTN005	3.59	2029-11-23	10.00
3	华阳集团	26 华阳新材 MTN004	2.00	2029-08-10	10.00
4	华阳集团	26 华阳新材 MTN003	3.50	2029-08-10	10.00
5	华阳集团	26 华阳新材 MTN002	1.90	2027-12-17	10.00
6	华阳集团	26 华阳新材 MTN001	3.50	2029-01-09	10.00
7	华阳集团	25 华阳新材 MTN010	1.77	2027-08-26	10.00
8	华阳集团	25 华阳新材 MTN009	3.00	2028-10-24	10.00
9	华阳集团	25 华阳新材 MTN008	2.75	2028-05-04	10.00
10	华阳集团	25 华阳新材 MTN007	5.00	2030-07-17	10.00
11	华阳集团	25 华阳新材 MTN006	3.00	2028-06-11	10.00
12	华阳集团	25 华阳新材 MTN005	2.09	2027-05-21	10.00
13	华阳集团	25 华阳新材 MTN004	5.00	2030-03-26	10.00
14	华阳集团	25 华阳新材 MTN003	3.00	2028-02-18	10.00
15	华阳集团	25 华阳新材 MTN002	5.00	2030-01-23	10.00
16	华阳集团	25 华阳新材 MTN001	3.00	2028-01-13	10.00
17	华阳集团	24 华阳新材 MTN011	3.00	2027-11-14	10.00
18	华阳集团	24 华阳新材 MTN010B	5.00	2029-10-17	6.00
19	华阳集团	24 华阳新材 MTN010A	3.00	2027-10-17	4.00
20	华阳集团	24 华阳新材 MTN009	10.00	2034-08-23	10.00
21	华阳集团	24 华阳新材 MTN008	7.00	2031-07-16	10.00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到期日	债券余额
22	华阳集团	24 华阳新材 MTN007	3.00	2027-04-26	10.00
23	华阳集团	24 华阳新材 MTN006	5.00	2029-04-11	10.00
24	华阳集团	24 华阳新材 MTN004	3.00	2027-02-28	10.00
25	华阳集团	24 华阳新材 MTN001	3.00	2027-01-09	10.00
26	华阳集团	23 华阳新材 MTN016	3.00	2026-12-25	10.00
27	华阳集团	23 华阳新材 MTN014	3.00	2026-10-18	10.00
28	华阳集团	23 华阳新材 MTN013	5.00	2028-09-26	10.00
29	华阳集团	23 华阳新材 MTN012	3.00+N	2026-09-06	10.00
30	华阳集团	23 华阳新材 MTN011	5.00	2028-08-04	10.00
31	华阳集团	23 华阳新材 MTN010	3.00	2026-07-12	10.00
32	华阳集团	23 华阳新材 MTN009	3.00	2026-06-29	10.00
33	华阳集团	18 阳煤 MTN003	10.00+N	2028-07-06	6.00
合计	/	/	/	/	316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已发行但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到期日	债券余额
1	华阳股份	26 华阳 Y3	3+N	2029-05-29	10.00
2	华阳股份	26 华阳 Y2	3+N	2029-04-15	20.00
3	华阳股份	25 华阳 Y3	3+N	2028-11-25	10.00
4	华阳股份	25 华阳 Y2	3+N	2028-10-28	10.00
5	华阳股份	25 华阳 Y1	2+N	2027-10-28	10.00
6	华阳股份	24 华阳 Y4	3+N	2027-11-25	15.00
7	华阳股份	24 华阳 Y2	3+N	2027-10-24	10.00
8	华阳股份	24 华阳 Y1	2+N	2026-10-24	5.00
合计	/	/	/	/	9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九）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 发行人丧失部分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

根据山西省煤炭企业专业化重组进展安排，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别对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资产划转均为作价入股方式进行，分别置换为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净利润 2.9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根据拟划出子公司财务数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 5.09 亿元，占发行人比重 175.52%；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 3.53 亿元，占发行人比重 121.72%；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 2.36 亿元，占发行人比重 81.38%；阳泉煤业集团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净利润 5.60 亿元，占发行人比重 193.10%；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 3.91 亿元，占发行人比重 134.83%；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净利润 3.44 亿元，占发行人比重 118.62%；阳煤集团天誉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 8.49 亿元，占发行人比重 292.76%；阳泉煤业集团华能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 2.82 亿元，占发行人比重 97.24%；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 1.98 亿元，占发行人比重 68.28%；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 2.02 亿元，占发行人比重 69.66%。

发行人因股权划转，丧失对上述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划转资产中已有 22 家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余拟划转资产尚未完成产权过户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1) 华阳集团（山西）树脂医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发行人子公司华阳集团（山西）树脂医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信息共 3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	----	---------	------	------

1	(2025)晋 0724 执 407 号	7,143,113.18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5-07-03
2	(2025)晋 0724 执 230 号	103,276.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5-04-16
3	(2024)晋 0724 执 391 号	136,515.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4-09-04
4	(2024)晋 0724 执 321 号	1,263,000.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4-07-01
5	(2024)晋 0724 执 375 号	2,034,668.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4-08-14
6	(2024)晋 0724 执 110 号	5,608,015.31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4-02-07
7	(2024)晋 0724 执 34 号	1,352,406.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4-01-05
8	(2024)晋 0724 执 69 号	2,150,000.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4-01-12
9	(2023)晋 0724 执 644 号	9,043,409.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3-11-10
10	(2023)晋 0724 执 391 号	438,265.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3-07-18
11	(2023)晋 0724 执 256 号	114,818.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3-05-08
12	(2023)晋 0724 执 193 号	774,716.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3-04-10
13	(2023)晋 0724 执 152 号	238,787.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3-03-06
14	(2022)晋 0724 执 596 号	441,438.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2-11-16
15	(2022)晋 0724 执 514 号	7,683,069.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2-10-08
16	(2022)晋 0724 执 423 号	229,569.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2-07-26
17	(2022)晋 0724 执 422 号	508,951.27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2-07-26
18	(2022)晋 0724 执 119 号	385,700.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2-01-21
19	(2021)晋 0724 执 579 号	40,000.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1-11-01
20	(2021)晋 0724 执 403 号	1,855,816.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1-07-19
21	(2021)沪 0120 执 3907 号	537,000.0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21-05-13
22	(2021)晋 0724 执 257 号	404,483.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1-03-29
23	(2021)晋 0724 执 52 号	510,000.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1-01-11
24	(2021)苏 0391 执 96 号	129,60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01-12
25	(2020)晋 0724 执 499 号	5,836,233.38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0-10-19
26	(2020)晋 0724 执 439 号	1,293,500.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0-09-07
27	(2020)晋 0724 执 484 号	6,806,601.17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0-10-15
28	(2020)晋 0724 执 52 号	379,000.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0-01-09
29	(2020)晋 0724 执 70 号	313,507.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20-01-10
30	(2020)辽 0303 执 200 号	600,000.00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2020-02-11
31	(2019)苏 0412 执 3971 号	1,88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19-09-16
32	(2019)晋 0724 执 451 号	210,379.45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19-10-21
33	(2019)晋 0724 执 379 号	165,087.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19-08-13
34	(2019)晋 0724 执 168 号	304,000.0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19-04-28
35	(2019)晋 0724 执 290 号	2,538,637.50	昔阳县人民法院	2019-07-17
36	(2018)浙 0802 执 2479 号	5,070,208.00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	2018-07-09

			法院	
37	(2018)沪 0114 执 3452 号	1,051,200.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18-05-09

(2) 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信息共 6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1	(2026)晋 0321 执恢 75 号	522,436.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6-02-27
2	(2026)晋 0321 执恢 51 号	217,172.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6-02-27
3	(2026)晋 0321 执 38 号	1,153,485.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6-01-27
4	(2025)晋 0321 执 1516 号	16,936,725.89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5-10-24
5	(2025)晋 0321 执恢 31 号	3,577,478.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5-04-01
6	(2025)晋 0321 执 537 号	1,747,514.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5-04-07
7	(2025)晋 0321 执 510 号	75,0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5-04-03
8	(2025)晋 0321 执 663 号	1,089,862.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5-04-21
9	(2025)晋 0321 执 59 号	1,477,106.18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5-01-09
10	(2025)晋 0321 执 849 号	12,127,972.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5-06-11
11	(2025)晋 0321 执 662 号	349,939.99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5-04-21
12	(2025)晋 0321 执 135 号	169,678.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5-01-17
13	(2024)晋 0702 执恢 690 号	189,900.00	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2024-09-18
14	(2024)晋 0321 执 1514 号	317,682.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4-11-29
15	(2024)晋 0321 执 1516 号	3,466,247.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4-11-29
16	(2024)晋 0321 执 1515 号	429,625.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4-11-29
17	(2024)晋 0321 执 780 号	5,140,750.84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4-07-03
18	(2024)晋 0321 执 199 号	3,804,648.02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4-02-27
19	(2024)晋 0321 执 314 号	27,824.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4-03-22
20	(2024)晋 0321 执 23 号	565,881.6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4-01-05
21	(2024)晋 0321 执 27 号	7,283,576.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4-01-05
22	(2023)晋 0321 执 1048 号	889,909.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3-08-03

23	(2023)晋 0321 执 1183 号	75,56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3-09-01
24	(2023)晋 0321 执 1013 号	760,6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3-07-31
25	(2023)晋 0321 执 888 号	1,369,739.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3-07-12
26	(2023)晋 0321 执 606 号	378,0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3-04-28
27	(2023)晋 0321 执 616 号	15,104,5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3-05-05
28	(2023)晋 0321 执 508 号	627,604.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3-04-11
29	(2023)晋 0321 执 581 号	615,975.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3-04-23
30	(2022)晋 0321 执 404 号	3,577,478.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2-03-18
31	(2022)晋 0321 执 418 号	74,376.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2-03-23
32	(2022)晋 0321 执 346 号	1,292,023.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2-03-01
33	(2022)晋 0321 执 18 号	662,61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2-01-04
34	(2022)晋 0321 执 409 号	532,0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2-03-21
35	(2022)晋 0321 执 11 号	1,325,311.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2-01-04
36	(2021)晋 0321 执 1167 号	522,436.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11-10
37	(2021)晋 0321 执 894 号	217,172.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9-01
38	(2021)晋 0321 执 681 号	304,0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6-01
39	(2021)晋 0321 执 666 号	6,382,0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5-27
40	(2021)晋 0321 执 584 号	217,5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5-11
41	(2021)晋 0321 执 586 号	326,252.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5-11
42	(2021)晋 0321 执 474 号	125,52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4-01
43	(2021)晋 0321 执 423 号	865,88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3-12
44	(2021)晋 0321 执 517 号	178,5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4-12
45	(2021)晋 0321 执 4 号	4,410,0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1-05
46	(2021)晋 0321 执 490 号	15,831,457.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4-08
47	(2021)晋 0321 执 444 号	191,3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3-17
48	(2021)晋 0321 执 273 号	858,518.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2-03
49	(2021)晋 0321 执 101 号	180,0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1-11
50	(2021)晋 0321 执 133 号	12,402,48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1-13
51	(2021)晋 0321 执 438 号	165,0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3-16
52	(2021)晋 0321 执 446 号	231,44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3-17
53	(2021)晋 0321 执 240 号	183,0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1-26
54	(2021)晋 0321 执 326 号	862,078.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2-07
55	(2021)晋 0321 执 50 号	1,321,1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1-07
56	(2021)晋 0321 执 305 号	250,0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2-05
57	(2021)晋 0321 执 177 号	971,092.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1-15
58	(2021)晋 0321 执 268 号	494,28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2-03
59	(2021)晋 0321 执 262 号	250,00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1-02-02
60	(2021)沪 0116 执 99 号	6,884,187.50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	2021-01-04

			法院	
61	(2020)晋 0321 执 835 号	4,469,345.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0-10-14
62	(2020)晋 0321 执 929 号	207,420.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0-11-05
63	(2020)晋 0321 执 894 号	7,992,497.00	平定县人民法院	2020-11-03

(3) 山西顶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顶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信息共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1	(2025)晋 0105 执 2008 号	1,071,642.56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021-3-2

(4)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顶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信息共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涉案金额（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1	(2022)晋 0302 执 949 号	336,661.00	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	2022-05-25
2	(2022)湘 0104 执 9605 号	5,157,519.51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2-08-01
3	(2021)浙 0112 执 2007 号	783,463.00	临安市人民法院	2021-06-17
4	(2021)浙 0112 执 1408 号	810,957.00	临安市人民法院	2021-04-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华阳集团（山西）树脂医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存在 37 项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子公司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存在 61 项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子公司山西顶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存在 1 项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子公司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 4 项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四家公司未履行金额合计约 22216.68 万元，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低于 1%。上述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自行承担该等债务，且未履行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较低，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仍不排除子公司失信导致其业务合作受限、融资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业绩，因此可能对本次中期票据兑付存在潜在影响。

3. 发行人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事项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称华阳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72025002 号）。因华阳集团 2021 年占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导致其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称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晋证监处罚字[2025]2 号）。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19%的股权，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未经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资金 1,126,449,959.33 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其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山西监管局拟决定：一、对华阳集团处以四百万元罚款；二、对高彦清处以两百万元罚款；三、对樊宗莉处以九十万元罚款。此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事项发生于 2021 年，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全部被占用资金的归还。

2025年9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称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更名为“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科技”）24.19%的股权，为潞化科技控股股东。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潞化科技账户资金1,126,449,959.33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潞化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潞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其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一、对华阳集团处以四百万元罚款；二、对高彦清处以二百万元罚款；三、对樊宗莉处以九十万元罚款。此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事项发生于2021年，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全部被占用资金的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已经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公司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发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3月26日发布公告，因与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到期，发行人对审计机构重新选聘，通过公开招标的选聘方式，最终选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2023年决算审计工作。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近日发行人收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国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3.80%的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此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山西省国运公司持股比例53.8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67%，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55%，山西省财政厅持股比例5.98%”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持股比例53.8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67%，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55%，山西省财政厅持股比例5.9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发行人监事会改革的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发行人披露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改革的公告”，公告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化监事会改革的精神，结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治理结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改革的议案，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继，原监事会成员职务自行解除。

本次监事会改革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7. 会计师事务所受处罚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AC审字[2024]0631号、CAC审字[2025]0508号、CAC审字[2026]1043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

2026年5月2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8号），因承接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广道数字2018

年至 2023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审华与发行人就上述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业务约定书已在行政处罚生效日之前签署，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使用上述审计报告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备案、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文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机制。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与决议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四）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同意征集机制的内容包括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等。该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除上述投资人保护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另行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相应投资人保护机制，该等投资人保护机制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已就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除上文所披露的仍存在 31562.11 万元出资款尚未补足的情况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就本期发行履行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期发行系在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额度及期限内的发行；

（三）为本期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工作规程》《中介服务规则》《业务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文所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相应投资人保护机制，该等投资人保护机制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年6月15日



负责人:



孙利珠

经办律师:

薛美婷

秦 媛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MD004605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盈科(太原)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03月 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MD0046057F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 谐园路9号化建大厦1层1号、9层 2-5号、13层
负责人	孙利珠
派驻律师	孙树明, 孙景伟, 宋立颖, 孙利珠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晋源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晋司许决字（2016）17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 谐园路9号化建大厦1层1号、9层 2-5号、13层	2016年01月28日
住所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石柏林区司法局	2025年10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事项	撤回 孙小伟 山西省司法行政厅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7日
	撤回 孙小伟 山西省司法行政厅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7日
	撤回 孙小伟 山西省司法行政厅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12日
	撤回 孙小伟 山西省司法行政厅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9日
	撤回 孙小伟 山西省司法行政厅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2710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50098**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持证人 **秦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2623199308154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太原）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7114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10820608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6 年 3 月 20日




持证人 薛美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26031989112983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